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 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A 0 2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均為被繼承人甲○之繼承人，因A 0 2於日治時期經徵召至南洋從軍作戰，即未再歸返，經聲請人查詢後，確認A 0 2已經戰歿無誤，因無明確死亡時間之證明，無法辦理甲○遺產繼承登記，故聲請宣告A 0 2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民法所設死亡宣告制度，乃係因失蹤人失蹤後，其法律關係即陷於不確定之狀態，此種狀態長期繼續，對於利害關係人及社會秩序均有相當之影響，乃於一定時間經過後可由法院宣告該失蹤人死亡，終結此種不確定狀態，故此制度對於失蹤人始應適用。又所謂失蹤乃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若確定已經死亡者，自無所謂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法院亦無予以宣告死亡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3年12月10日號函附臺籍原日本兵建檔資料畫面，可知依據日本國所提供

01 之「舊日本軍在籍台灣出生死沒者名簿」，可查得A 0 2弔
02 慰金申請紀錄，且依建檔之戰歿者資料，核與A 0 2之年籍
03 資料相符，是A 0 2因於日治時期經徵召至南洋從軍作戰，
04 已經戰歿等情，堪以認定，故A 0 2既已死亡，揆諸前開說
05 明，自無死亡宣告程序之適用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
06 自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曾羽薇